

国内外标准版权 保护政策文件 选编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文件选编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和国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两大部分。国内部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标准出版管理办法等；国际部分主要包括 ISO、IEC、ITU 和欧洲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四个部分。

本书可作为标准化工作者及其从事标准版权工作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134-8

I. 国…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际标准-版权-保护-法规-选编②国家标准-版权-保护-法规-中国-选编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98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75 字数 445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国内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文件选编》

编 委 会

主 任 石保权

副主任 郑卫华

主 编 张 琳

副主编 黄 夏 刘春青

编 委 (按汉语拼音排序)

白殿一	鲍建忠	邓瑞德	冯 强
郭德华	郭济环	黄 夏	刘春青
宋寅平	王金玉	王 平	王寿魁
薛学通	张 琳	赵朝义	曾雁鸿

前 言

经济全球化带来了标准的国际化。标准已经广泛而深入地影响到国际贸易的各个方面。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WTO/TBT)鼓励各成员国依据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技术法规或标准,目的是消除因标准的不一致而造成的贸易中的技术壁垒。这一国际准则的确立,不仅使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局面,而且使各国都认识到采用国际标准是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基础,从而使各国的标准不断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对世界贸易的快速增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国际标准的作用不断增强,标准的使用量也日益扩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一方面鼓励各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宣传并扩大国际标准的工作成果,制定更多的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标准,另一方面,为保证发行国际标准带来的财政收入,国际标准化组织允许以商业形式销售、使用和翻译国际标准,但要实施标准版权保护政策,这就给我国带来了挑战,挑战主要来自国内对标准版权的保护的认识。标准是一种具有商品价值的特殊产品,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应该得到保护,这一问题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越发明显地凸显出来。

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就开始重视并分别制定了标准版权保护政策。ISO 与 IEC 于 1992 年共同制定了《ISO/IEC 共同版权、文本使用权和销售政策》(简称 ISO/IEC POCOSA),ISO 于 1997 年发布了《ISO 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政策》,1999 年发布了《关于通过 Internet 和其他计算机网络分发 ISO 文件的建议》;ITU 于 1998 年修订了《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使用》。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标准版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首先,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复制手段越来越先进;其次,随着互联网的发展,ISO、IEC 和 ITU 要适应时代的要求,利用网络更快、更广泛地为其成员提供相关文件,这又涉及如何在网络领域保护 ISO/IEC/ITU 标准版权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纷纷开始制修订其标准版权保护政策,以适应新形势的需求。IEC 于 2004 年 1 月正式发布《IEC 销售政策》;ISO 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发布了《ISO 关于 ISO 出版物版权、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政策和程序》(简称 ISO POCOSA)。

ISO/IEC 将履行其标准版权保护的责任赋予了其国家成员。ISO 规定,“ISO 成员有义务在其国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 ISO 知识产权”。IEC 规定,“IEC 版权政策主要由各成员国负责”。作为代表国家参加 ISO/IEC 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承担着 ISO/IEC 标准版权保护的职责。为此,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在组织有关方面起草制定《ISO/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旨在保护 ISO/IEC 标准出版物的同时,最大范围内利用 ISO/IEC 的工作成果。目前我国的任务就是研究规则、遵守规则和运用规则建立我国的标准版权保护体系。

该选编包括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和国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两大部分。国内部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标准出版管理办法等;国际部分主要包括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IEC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ITU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欧洲标准版权保护政策四个部分。我们力求通过本书让更多的人了解到,无论是电子版标准,还是纸质版标准;无论是国家标准,还是国际标准,都是具有版权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从而使更多的人提高标准的版权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知识产权秩序。

刘平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目 录

一、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7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 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20

二、国外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25
ISO 道德规范	25
ISO CODE OF ETHICS	27
ISO 体系基本原则	29
LIST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ISO SYSTEM	31
ISO 关于 ISO 出版物的版权、版权使用权和销售的政策和程序—— ISO POCOSA 2005	35
附件 1 ISO 出版物列表	44
附件 2 ISO 关于实施数字权管理(DRM)、保护 ISO 出版物的政策	45
附件 3 复制硬拷贝或电子版 ISO 标准的任何协议中所包括的要素	46
附件 4 同跨国销售发行商谈判多国版权使用协议(MCEA)时 ISO/CS 采用的 程序	48
附件 5 在 ISO 成员国内销售 ISO 出版物时 ISO/CS 向 ISO 成员支付的返还费	49
附件 6 ISO 出版物提供给 ISO 成员进行商业活动的适用版税率和折扣	51
附件 7 授予版权使用权供内部使用电子版 ISO 标准的规则	54
附件 8 第三方用于非内部网络发行目的的 ISO 标准复制规则	57
附件 9 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及其国家采用标准的报告	59

ISO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COPYRIGHT, COPYRIGHT
EXPLOITATION RIGHTS AND SALES OF ISO PUBLICATIONS——
ISO POCOSA 2005

Annex 1	List of ISO Publications	78
Annex 2	ISO Policy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79
Annex 3	Elements to be included in any agreement designed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ISO Standards in hard copy or in electronic format	81
Annex 4	Procedure applied by the ISO/CS when negotiating an MCEA with a transnational sales distributor	84
Annex 5	Retrocessions paid to ISO members by the ISO/CS on the sale of ISO Publications in their territory	85
Annex 6	Royalty rates and discounts applying to the supply of ISO Publications to ISO members f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88
Annex 7	Rules for granting copyright exploitation rights for internal use of ISO Standards in electronic format	92
Annex 8	Rules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ISO Standards by third parties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distribution over internal networks	98
Annex 9	Reporting on sales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ir national adoptions	99

ISO 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政策

附件 1	对 ISO/TC 和 SC 秘书处下发的关于 ISO 标准、FDISs 和 DISs 及 CDs 和 WDs 版权保护规则的指导书	111
附件 2	关于以电子形式分发 ISO 文件供制定标准的政策	114
附件 3	关于复制权组织的说明	117

Guidelines and polic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SO'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nex 1	Instructions to ISO/TC and SC secretariats on Rules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ISO standards, FDISs and DISs, and of WDs and CDs	125
Annex 2	Policy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SO documents electronicall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tandards	129
Annex 3	Descrip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133

关于通过 Internet 和其他计算机网络分发 ISO 文件的建议

RECOMMENDATION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SO DOCUMENTS VIA INTERNET
AND OTHER COMPUTER NETWORKS

ISO 商标保护指南

ISO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SO TRADEMARKS

允许第三方使用 ISO 商标的条件和程序	149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GRANTING AUTHORIZATION TO THIRD PARTIES TO USE THE ISO TRADEMARKS	151
指南 47 ISO 出版物译文的表示	153
ISO GUIDE 47 PRESENTATION OF TRANSLATIONS OF ISO PUBLICATIONS	158
2. IEC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165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销售政策(仅供 IEC 使用)	165
附件 A 版权	170
附件 A1 最终用户权利	171
附件 B IEC 文件、国际标准及其他已定价可交付产品的内部使用	175
附件 C IEC 国际标准采用为国家标准(含译文)	176
附件 D1 商业使用—网上电子版销售	177
附件 D2 商业使用—多用户购买	180
附件 D3 商业使用—供多用户使用的租借和/或购买	183
附件 D4 商业使用—数据库格式	186
附件 D5 商业使用—国际标准最终草案	187
附件 E 相关行政通告和其他文件清单	188
IEC 销售政策汇总表	191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SALES POLICY	192
Annex A Copyright	198
Annex A1 End-User's Rights	200
Annex B Internal Use	205
Annex C Adoption	206
Annex D1 Commercial Use-Electronic Sales via the Web	207
Annex D2 Commercial Use-Multi-user Purchase	211
Annex D3 Commercial Use-Lease and/or Purchase for Multi-user Use	215
Annex D4 Commercial Use-Database Formats	220
Annex D5 Commercial Use-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222
Annex E List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Circulars and Other Documents	223
Summary Table of IEC Sales Policy	227
仅供各 IEC 国家委员会内部使用带电子水印的 IEC 电子版出版物的许可协议	228
LICENCE AGREEMENT TO USE IEC PUB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WITH ELECTRONIC WATERMARK FOR INTERNAL USE ONLY BY IEC NATIONAL COMMITTEES	229

仅供国家采用目的使用 IEC 电子可移植文件格式出版物许可协议	231
LICENCE AGREEMENT TO USE IEC PUBLICATIONS IN ELECTRONIC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FOR NATIONAL ADOPTION PURPOSES ONLY	233
仅供商业目的使用的电子格式 IEC 出版物的协议	236
LICENCE AGREEMENT TO USE IEC PUB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AT FOR COMMERCIAL SALES AND DISTRIBUTION PURPOSES ONLY	238
3. ITU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242
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第 66 号决议	242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OF THE UNION RESOLUTION 66	244
4. 欧洲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24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有关权利的某些 方面的 2001/29/EC 指令	246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ON SOCIETY	259
CEN/CENELEC 指南 10 CEN/CENELEC 出版物分发和销售指南	280
CEN/CENELEC GUIDE 10 GUIDELINES FOR THE DISTRIBUTION AND SALES OF CEN/CENELEC PUBLICATIONS	285
CEN 关于 CEN 标准版权保护的指南	292
CEN GUIDA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CEN STANDARDS COPYRIGHT	297

一、国内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 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



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